新安街道法律援助业务办理指南

一、法律援助申请

(一)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或通知法援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1.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  
 2.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光荣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儿童村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  
 3.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法援情形）：  
 ①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  
 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③未成年人；  
 ④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⑤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5.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可以法援情形）：  
 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  
 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④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⑤被告人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⑥恐怖犯罪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二）所需材料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所需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3.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无需提交）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5.申请事项依法在宝安区审理或者处理的相关材料。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所需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 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材料。

3.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无需提交）。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5.申请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

**通知类刑事法律援助所需材料：**

1.《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

2.与指定辩护事项有关的材料。

二、法律援助补贴审核

1.《结案报告表》。

2.《刑事/民事案件归档材料目录》。